**海南省粮食局2016年度部门决算**

1. 主要职能及单位构成

1.主要职能

1、负责全省粮食工作会议和各专业会议组织工作。2、承担全省粮食行业统计、储备粮统计、仓储设施统计、加工统计、行业人员统计等报表资料印刷、报表汇编。3、负责全省社会粮食调查、库存检查、行政监督检查、食用植物油供需调查、收购准入管理工作。4.负责做好粮情监测和预警工作。5、承担全省粮食应急日常工作.6、负责全省粮食收购许可管理工作。7.负责粮油食品质量安全检测工作。8.制定全省国有粮食企业改革方案和企业发展规划，指导和推动国有粮食企业改革发展。9、负责监督检查全省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有关政策的贯彻情况。10、承办省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工作，其他行政事务工作。

2.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海南省粮食局(部门)2016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海南省粮食局本级

2. 海南省粮油产品质量检验站（下属单位）

二、2016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见附件1）

2. 收入决算表（见附件1）

3. 支出决算表（见附件1）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见附件1）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见附件1）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见附件1）

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见附件1）

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等信息

统计表（见附件1）

三、2016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海南省粮食局2016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说明

海南省粮食局2016年度部门决算收入总计3,715.16万元，与2015年度相比，减少1256.91万元，下降33.83%。主要原因：实际收入减少主要是洋浦粮库项目停建和丘海粮库进度缓慢，工程款减少。

支出总计3,171.32万元，与2015年度相比，减少1340.55万元，下降29.7%。主要原因：是洋浦粮库项目停建和丘海粮库进度缓慢，工程款减少。同时实际支出相应减少。

（二）关于海南省粮食局2016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3,715.1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665.33万元，占98.66%；其他收入49.83万元，占1.34%。

（三）关于海南省粮食局2016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3,171.3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63.01万元，占30.37%；项目支出2,208.32万元，占69.63%；

（四）关于海南省粮食局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海南省粮食局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入3,665.33万元，与2015年度相比，减少1192.33万元，下降24.54%。主要原因：是洋浦粮库项目停建和丘海粮库进度缓慢，工程款减少。

财政拨款支出3,127.58万元，与2015年度相比，减少1284.72万元，下降29.1%。主要原因：是洋浦粮库项目停建和丘海粮库进度缓慢，工程款减少。同时实际支出相应减少。

（五）关于海南省粮食局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总体情况

海南省粮食局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665.33万元。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海南省粮食局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127.5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8.62%。与2015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284.72万元，下降29.1%。

3.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海南省粮食局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127.5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472.31万元，占15.1%；医疗和计划生育支出13.93万元，占0.45%；商业服务等支出12.87万元，占0.41%；住房保障支出40.87万元，占1.31%；粮油物资支出储备支出2587.59万元 占,82.73%。

4.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海南省粮食局2016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306.09万元，支出决算为3,127.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39.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调整为7600.32万元，已执行3171.32万元，年中调整是由于年初项目结转结余3776.94万元，年终粮库维修改造资金1533.98万元，粮食补贴918.9万元，工资调整增加人员经费35万元。

（六）关于海南省粮食局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情况说明

海南省粮食局2016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962.7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872.8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生产补贴、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公用经费89.9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海南省粮食局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海南省粮食局2016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21.2万元，支出决算为6.89万元，完成预算的32.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6.64万元，完成预算的46.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25万元，完成预算的3.57%。

2016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2015年度增加(减少)18.33万元，下降72.68%，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18.43万元，下降73.5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0.1万元，增加66.7%。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减少车辆3辆。；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15年接待一次。2016年接待2次。

2.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6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6.64万元，占96.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25万元，占3.6%。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6.6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00万元，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2辆。公务用车运行支出6.64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和车辆维修等。

（3）公务接待费支出0.25万元，全年国内公务接待1批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国内公务接待7人次（含外事接待0人次），国（境）外公务接待0人次。

（八）海南省粮食局2016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二级项目1个，共涉及资金224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100%。

共组织对“粮油事物管理”等进行了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24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基本上按照预期目标和进度完成，项目符合要求，达到规定的绩效指标，项目自评得分95分，综合评价为优秀。项目预算资金224万元，实际到位资金224万元。由省财政厅分批下达项目资金224万元。项目实际使用资金193.9万元，无超支，略有结余其中印刷费37636元，公务车运行维护费16500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94974元，其他资本性支出124380元，差旅费425020元，维修费304900元，租赁费,36000元，会议费89327元，培训费388483元，接待费2480元，信息网络软件费53600元，其他工资福利115200元.委托业务费100000元，误餐补助3120元，基本在预算支出范围内。项目于12月完成达到预期目标。提高了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确保了粮油事物工作的顺利开展。

2.我部门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粮油事物管理自评得分为95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年度项目预算资金执行不到位，项目的可持续性不够强，后续发展乏力。下一步改进措施：建议加大年度项目预算执行力度，严格按预算使用资金，开源节流。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见附件2。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6年度海南省粮食局机关运行经费78.58万元（为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公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比2015年增加14.2万元，增长（降低）22.1%。主要原因是：2016年公车改革交通补助列入公用支出。

2.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6年度海南省粮食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4.3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4.39万元。

3.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1辆、一般公务用车1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3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支出功能分类的名词解释，各部门（单位）可根据实际支出情况填列。